

经营人与参加多式联运的各区段承运人，可以就多式联运合同的各区段运输，另以合同约定相互之间的责任。但是，此项合同不得影响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所承担的责任。

2.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期间

多式联运是在集装箱运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且涉及不同的运输方式，若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期间采取传统的海上承运人的责任期间的规定，既不符合现代化运输方式和运输技术的要求，也难以公平保护托运人的利益，因此一般采取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负责的方式，即从接收货物时起到交付货物时止的一段期间。

3.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基础

《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在多式联运经营人责任基础方面与《汉堡规则》的规定一致，采用推定过失与举证责任相结合的完全过失责任制。《1991年多式联运单证规则》虽然也在总体上采用推定过失责任制，但是在海运区段却采用了《海牙规则》“承运人在船舶驾驶或管理中的过失免责”的规定，即多式联运经营人对由于承运人的船长、船员、引航员或受雇人员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行为、疏忽或过失所致的货损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1991年多式联运单证规则》在本质上仍为不完全过失责任制。

4.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限额

在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赔偿限额方面，《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和《1991年多式联运单证规则》在方式上对包括水运和不包括水运的多式联运采用不同的责任限制。多式联运中包括水运的，责任限制采用双轨制，《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将其限定为每件或其他货运单位 920 特别提款权或货物毛重每公斤 2.75 特别提款权（以高者为准），《1991年多式联运单证规则》将其调低为每件或每单位 666.67 特别提款权或货物毛重每公斤 2 特别提款权（以高者为准）。若不包括水运，责任限制采用单轨制，《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规定为货物毛重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1991年多式联运单证规则》亦规定为货物毛重每公斤 8.33 特别提款权。我国《海商法》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如果多式联运经营人承担国际海运阶段的赔偿责任时，可以依照《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主张责任限制。

5.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是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的，用以证明国际多式联运合同和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国际多式联运单据具有以下三项作用：（1）它是货物的收据；（2）它是国际

多式联运合同的证明；(3) 它是收货人据以收取货物的凭证。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单据为多式联运经营人接管该单据所载货物的初步证据，但当单据转让给善意第三人时，就成为最终证据。

国际多式联运单据一般应记载以下事项：(1) 货物的品名、件数、重量或数量、外表状况和主要标志；(2) 承运人的名称及其营业所在地；(3) 托运人与收货人的名称；(4) 承运人接管货物的日期与地点及交付货物的期限与地点；(5) 单据的签发日期、地点及签字；(6) 运费及支付方式；(7) 预期运输的路线、方式及转装地点等。

多式联运经营人依托运人的请求可签发可转让的多式联运单据和不可转让的多式联运单据。若签发了不可转让的多式联运单据，应在收货人一栏注明收货人的具体名称。若签发可转让的多式联运单据，应在收货人一栏注明“凭指示”或“交付持单人”。对于“凭指示”交付的单据，需经背书才能转让。对于“交付持单人”的单据，无须背书即可转让。若签发一套一份以上的正本单据，应注明正本份数；若签发任何副本单据，则每份副本应注明“不可转让副本”的字样。^①

^① 参见张湘兰：《海商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15～119页。

办法。

② 提交补贴与反补贴委员会。60 天内磋商不成，提出磋商要求的成员方可将该问题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应在 120 天内作出裁定。如果委员会裁定确实存在严重不利影响，则可建议实施补贴的国家以消除这种影响的方式修改其补贴计划。

③ 采取反措施。如果委员会的建议在 60 天内未得到执行，则委员会可授权申诉方按照所认定的不利影响的程度和性质采取适当的反措施。

《SCM 协定》第 31 条规定，第 9 条的规定应自《WTO 协定》生效之日起适用 5 年。委员会将在不迟于该期限结束前 180 天审议该规定的适用情况，以决定是否延长适用，或是按照目前起草的形式延长或是按照修改后的形式延长。该规定已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到期，但成员方并未就其延长适用问题达成协议，因此该条规定已经失效。

从上述三类补贴救济措施的相关规定来看，对不可申诉补贴要求最为严格，只有补贴对申诉成员方的国内工业产生了严重的难以弥补的损害时，才能获得救济。禁止性补贴不要求证明损害，时间期限较短；而可申诉补贴则要求证明损害，时间期限较长。

（五）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殊和差别待遇

《SCM 协定》第八部分对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殊和差别待遇进行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各成员方认识到发展中国家成员方的经济发展计划中补贴可发挥重要作用。”基于此，《SCM 协定》对发展中成员方的补贴措施采取不同的规定，仍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宽限期内使用禁止性补贴，在可诉性补贴的救济条件方面相对于发达国家更为宽松。同时，也通过第九部分的“过渡性安排”给予经济转型国家一定的运用补贴的自由空间。

《SCM 协定》将发展中国家分为三类：第一类为联合国确认的最不发达的 WTO 成员；第二类是《SCM 协定》附件 7 所列的 20 个发展中成员，它们的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未达到 1000 美元，第三类为除第一类、第二类以外的发展中 WTO 成员。属于第二类的成员当其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 1000 美元后应转变为第三类成员。

1. 禁止性补贴的特殊待遇

（1）第一类国家成员方可以无限期使用出口补贴，但如果受补贴的产品有了“出口竞争力”，则应在 8 年内逐步取消出口补贴。“出口竞争力”是指，某一成员方的某项产品连续 2 年内在同类产品的世界市场份额中占到 3.25%

以上。该类国家在 WTO 成立后 8 年内可使用进口替代补贴。

(2) 第二类国家成员方有权使用出口补贴,但如果受补贴的产品具有“出口竞争力”,亦应在 8 年内逐步取消出口补贴。该类国家在 WTO 成立后 5 年内可保留进口替代补贴。

(3) 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在 WTO 成立后 8 年内可以保留出口补贴,但应遵守如下要求:①在 8 年内的期间内逐步取消其补贴;②不得提高其出口补贴的水平;③当出口补贴的使用与其发展需要不相符合时,应在短于 8 年内的期限内取消这种补贴。如果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受补贴的产品具备“出口竞争力”,那么发展中国家成员方应在 2 年内取消这一补贴。

发展中国家适用的 8 年过渡期于 2003 年期满。2001 年 11 月 20 日,多哈部长级会议通过《对某些发展中国家成员方根据第 27 条第 4 款延长的程序》(G/SCM/39),规定了延长过渡期的程序。据此,获准延长过渡期的补贴计划应满足如下条件:其形式是全部或部分豁免进口税和国内税;该补贴计划在 2001 年 9 月 1 日之前已经存在。此外,实施该补贴计划的发展中国家应满足如下条件:其在世界商品出口贸易中的份额不高于 0.10%;世界银行公布的其在 2000 年的国民总收入等于或低于 200 亿美元,根据《SCM 协定》第 27 条第 4 款规定有资格请求延期。

2. 可诉补贴的特殊待遇

(1) 对发展中国家不适用关于严重侵害的推定。根据《SCM 协定》第 6 条第 1 款作出的、对具有严重影响的可诉补贴的推定,不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在此类情况下,提出申诉的成员方应提供遭受严重侵害的证据。

(2) 根据第 7 条采取授权或采取行动的条件。对于发展中国家给予的除《SCM 协定》第 6 条第 1 款涉及的补贴外的可诉补贴,申诉成员方可以根据第 7 条授权或采取行动,但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该补贴造成了对关税减让或 GATT 1994 中其他义务的利益丧失或减损,从而取代或阻碍另一成员方的同类产品进入实施了该补贴的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或者进口成员方市场造成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总而言之,除第 6 条第 1 款涉及的情形外,申诉成员方不得仅仅因补贴损害其利益而起诉该补贴措施,还必须证明该补贴措施取消或减损了 GATT 项下的利益,或者受到补贴的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损害;在第 6 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下,申诉成员方不能对严重侵害进行推定,而应承担举证责任,提供严重侵害的证据。

(3) 与发展中国家私有化计划相关的某些补贴不属于可诉补贴。《SCM 协

素。首先,欧盟竞争政策以往的成就是建立在强大的区域经济磁吸力、相似的历史文化传统及较为接近的经济发展水平基础之上的。随着共同竞争政策运行机制环境的变化,尤其是随着挪威、瑞典、芬兰和奥地利及东欧国家的加入所带来成员国数量的增加,如何在一个更为广泛的基础上建立协调一致的竞争法框架,欧盟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在这些新成员国中,有的刚刚制定国内竞争法,有的甚至没有自己的竞争法。要将这些国家融入共同竞争政策框架和一体化进程之中,需要共同体官员和成员国的共同努力。其次,欧盟与成员国之间的竞争政策协调机制仍有待时间的检验。尽管欧盟是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国家间联盟,但欧盟与一般意义上的民族国家仍有本质上的差别。来自于成员国政府、各种利益集团、学术界以至于个人的不同影响,推动着欧盟竞争政策在这种利益“博弈”中不断的发展。近年来欧盟在实施共同竞争政策方面所进行的改革,也表明此前的实施机制仍未臻完美。在案件管辖方面,随着接受调查案件的增多以及案件积压情况日趋严重,近年来委员会开始较多地采取“集体豁免”的方法,即大量免除涉嫌违规的商业行为。这一做法虽然能使委员会提高工作效率,专注于一些重大案例,但同时也表明委员会与成员国执法机构的分权体制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竞争法的全球合作

针对跨国公司在全球市场上的反竞争行为、各国政府实施的反竞争政策、以及各国竞争法实体规则与执法程序上的冲突,其最佳的解决途径莫过于建立统一的国际竞争法实体规范与有效的程序规范。一些国际组织多年来也在努力通过建立全球性竞争法合作机制,来促进竞争法的国际协调。

国际社会最早开始通过合作途径关注对卡特尔和其他形式的反竞争行为的协调问题,可以上溯到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国际联盟时期。1927 年国联设立的世界经济会议预备委员会认为,由于各国卡特尔政策的巨大差异,建立针对卡特尔的国际规则尚不现实,但它鼓励各种形式的国际监管。1948 年的《哈瓦那宪章》(草案)第 46 条规定,每一成员国“应根据其宪法或法律制度或经济结构,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以确保私营或公共商业企业不得从事限制性行为”。此后的重要国际文件还有联合国贸发会议《关于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多边协议》(1980 年)、经合组织理事会《成员国间就影响国际贸易的限制性商业行为进行合作的推荐意见》等。随着 1995 年 WTO 的建立,特别是 WTO 贸易与竞争政策工作组的成立,有关如何在 WTO 框架下建立有效的多边竞争法合作机制的建议更是层出不穷,如学术团体为主提出的

（一）海外投资保证制度的性质和特征

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吸收了一般商业风险制度的形式，具有普通财产与责任保险制度的一般特征。从表面上看，也是作为投保人的投资者与国内保险机构订立保险合同，约定由投资者支付保险费，承保机构承担关于政治风险的保险责任，当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而使投保人遭受损失时，承保机构依约予以赔偿。但是，从各国建立海外投资保险法律制度的目的和其本身的深层结构看，它则是一种特殊的非商业性风险的保险制度。这种保险制度具有浓厚的国际政治性质和官方性质，是一种国家或政府保险政治风险的制度。其内容及本质与一般的商业保险有着截然不同的不同。

1. 海外投资保证，是对海外投资的“国家保证”或“政府保证”。为了最大限度地解除海外投资者的后顾之忧，促进本国海外直接投资的发展，承担海外投资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往往是政府公司或政府机构所委托的代理人，有的甚至就是政府机构，并且以国家财政作为理赔后盾。其目的在于保护和促进本国私人海外投资，最终促进本国经济发展和增强本国的国际竞争力。从制度实现看，国家或其政府通过特设的或指定的保险机构（代表国家或政府）对本国投资者所面临的政治风险进行担保。一旦海外投资者的投资及投资收益因东道国发生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该特设的或指定的保险机构将对投资者予以赔偿，然后由该保险机构替代投资者的地位，行使代位权，向东道国索赔。在双边模式下，代位权的行使以双方签订的投资保护协定为基础；在单边模式下，代位权的行使以外交保护为基础。而无论是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还是进行外交保护都具有浓厚的国家保证性质。

2. 海外投资保证，是非营利性的政策性保险。与一般商业保险不同，海外投资保证的主要目的不是营利，而是鼓励投资者进行海外投资，保证投资者在对外资本输出过程中能够规避各种由于政治风险和信用风险造成的损失，因此属于政策性保险。从制度运行看，该制度运行受到国家对外政策的影响。如各国的海外投资保险制度都对投保条件作了严格限制，并由审批机构进行审查，只有符合条件的投资项目才可以进行投保，得到保护。而这些条件往往和国家的对外经济政治政策有密切联系，受国家政策导向引导，体现一国的国别政策，从一定程度上限制投资的流向，是一国贯彻执行其对外经济贸易政策及外交政策的一种较为隐蔽的手段和工具。其所承担的特定政策目的，使之区别于一般性的商业保险制度。

3. 海外投资保证的范围和对象具有特定性。海外投资保险的承保范围通

（一）执行性条款

执行性条款是指反映国际借贷特质、确保国际借贷交易执行的基础性条款。其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条款：

（1）贷款货币和金额条款。此条款主要规定贷款的币种和金额。贷款货币的选择通常取决于货币供应的可能性、货币的风险状况、贷款用途等。在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和利率频繁波动的情况下，对货币风险的预测是借贷双方确定贷款币种的重要依据。为了避免货币风险，货币条款的形式除了有以某一特定货币为贷款货币的单一货币条款外，多为更加灵活的选择货币条款或混合货币条款。贷款金额的确定主要取决于借款人的资金需要量和贷款人的供贷能力，同时也要受贷款用途、贷款期限、双方关系等因素的影响。

（2）贷款利息和费用条款。贷款利息和费用构成借款人的基本借款成本。其中，贷款利息取决于贷款利率和利息的支付时间。国际借贷利率有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采用固定利率便于借贷双方计算交易成本和收益，但利率风险较大；采用浮动利率对借款人争取资金更为有利。在实践中，国际官方信贷和短期商业信贷多采用固定利率，国际中长期商业信贷则多采用浮动利率，通常参照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LIBOR）附加利差进行定期调整。除了利息以外，借款人借款还要支付多项费用，常见的有承诺费，即借款人未按规定及时提取贷款、造成贷款资金闲置而向贷款银行支付的补偿性费用；代理费和管理费，即在国际银团贷款中借款人向代理人 and 牵头行支付的有关费用；手续费，即对谈判和签订借贷协议过程中的一系列费用支出的一种补偿。

（3）贷款期限条款。贷款期限是指从借贷协议生效之日起，到全部贷款本息还清之日止的整个时期。国际借贷期限的确定要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主要有借款人使用资金的周期、借款用途和还款能力，以及贷款人的供贷能力、贷款资金的结构等。一般地，贷款风险与贷款期限成正向关系，贷款期限越长，贷款风险就越大。

（4）贷款的提取、使用条款。此类条款除实体性规定外，主要涉及一些程序性规定。贷款提取条款一般对提款期限、地点和方式、每次提款的时间和金额作出明确约定。其意义在于给贷款人筹集资金和借款人安排运用资金提供便利。因此，如果借款人未按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提款，则应向贷款人支付承诺费，以补偿贷款人调拨、安排和保管资金的花费。提款地点的约定对借贷双方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因为，当借贷双方未选择解决争议的准据法时，提款地法作为贷款义务履行地法常常被法院确认为借贷协议的准据法。因此，贷款人

股说明书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并将招股说明书全文文本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发行人住所、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的住所，以备查阅。

2. 招股说明书必须披露法定应载明的信息资料

一般来说，招股说明书应包含有关国家法律规定的必要条款。但从世界各国的有关法律来看，一项招股说明书必须载明哪些事项，其规定繁简不一，其中以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最为详尽。依其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必须填报注册申报表的S—1格式，该格式的首要部分就是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必须载明的内容主要有：（1）有关发行人的一般资料，包括其经营事业概况、财产状况、发起人情况、资本结构、高级经理人员情况、以往股票市价及股利、重大诉讼等。（2）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报表、董事及主要经理人员和经营者的报酬和交易、若干受益所有人及经营者的股权；以及经营者对财务状况及营运结果的评述、会计师的意见等。（3）发行证券的有关情况，包括证券的种类、数量及发行价格和发行额、发行所得款项的使用、股票权益的分配及证券的特别风险等。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招股说明书的要求主要见于《公司法》和《证券法》的有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5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09年7月）以及针对某些特殊行业和领域的特别规定。

3. 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严格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各国通过证券法、公司法、防止欺诈投资法以及民法和刑法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应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隐匿的，则为证券发行欺诈行为，行为人须承担个别的或连带的法律责任。从各国的有关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证券发行人及有关当事人因在招股说明书中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有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种。

第三节 国际证券的流通

一、证券上市制度

国际证券的流通,是指国际证券从初级市场进入次级市场,在现实的投资者与潜在的投资者之间转让、买卖交易的过程。根据交易发生的地点及方式的不同,国际证券交易可分为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两种。除私募证券以外,公募发行的国际证券一般都在发行人所在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它们都须严格依照交易所所在国或地区有关法律和各该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自律性规则进行交易。目前,除欧盟的《证券上市指令》(*EEC Admission Directive*)、《上市公告书指令》(*EEC Directive on Listing Particulars*)外,国际上尚无专门的条约统一规范证券交易问题,因此,国际证券流通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实际上就是交易所所在国的相关国内法问题。本节将主要根据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家的有关立法和纽约、伦敦、东京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结合中国相关立法和实践,简述证券上市的基本制度。

(一) 证券上市的基准

各种证券要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必须达到一定的标准,以保证上市证券的质量、流通性和交易的安全性。各国证券交易所对申请上市的公司所规定的上市基准,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规模基准

用以衡量规模基准的指标,一是发行公司的资本总额;二是证券发行量。二者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规模基准的设定,主要是考虑发行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市场行情的稳定。如纽约证券交易所接受外国公司挂牌要求为:由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少于250万股;公司的有形资产净值不少于1亿美元;股票市值不少于1亿美元。东京证券交易所规定,外国公司提出上市申请日前一年的公司净资产必须达到100亿日元以上。伦敦证券交易所规定,在该交易所进行国际募股,其总股本一般要求不少于2500万英镑。

2. 经营基准

这项基准要求发行公司具有一定的经营年限和连续盈利的经营业绩,即从上市公司的经营收益性和稳定性来衡量上市证券的安全性。如纽约证券交易所接受外国公司挂牌上市要求,公司必须在最近3个财政年度连续盈利,税前收

首先,纵观《基金协定》第1条所举六大宗旨,我们不难发现,《基金协定》尽管在其第1条[iv]中规定基金组织将协助会员国消除妨碍世界贸易发展的外汇管制,但也仅只是追求有碍全球贸易增长的外汇管制的消除,并非要消除所有的外汇管制。同时,《基金协定》在其第1条[ii]规定,基金组织的经济政策之首要目标是便利国际贸易的扩大与平衡发展,协助全体会员国促进和维护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以及生产资源的发展。而所谓国际贸易的平衡发展,是指在进出口相对平衡基础上的贸易额的增长,以避免收支不平衡。也就是说基金组织所追求的是全球经济的稳定增长,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因此,《基金协定》将增进国际货币合作,促进与维护国际货币金融秩序的稳定作为基金组织的首要任务与最高宗旨。而第8条第2节[b]款,正是为达到促进国际货币合作目的的一个具体措施。这在该条款后半部分有明确地的阐述:各会员国得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相互合作,为使各方的外汇管制法更为有效采取措施。也只有使各国的外汇管制法得到国际承认,其所实施的外汇管制措施才更为有效,国际货币合作也才能有效地建立,国际货币金融秩序才会得以稳定。因为,外汇管制措施是一国调整其国际收支状况的有效手段,而一国国际收支平衡与否对国际经济秩序有着重要的影响。“二战”以来国际经济秩序因局部或全球多数国家国际收支状况的恶化而处于不稳定甚至严重的危机状态,就是明证。这也是为什么基金组织将维持会员国国际收支平衡作为其主要活动,而《基金协定》明确将“缩短会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时间,并减轻其程度”作为其宗旨之一。而且,在国际收支不平衡时,对经常项目施以一定程度的限制应属合理,只要得到基金组织的同意就不与《基金协定》的宗旨相违背。所以,在《基金协定》第8条第2节[a]款中有所谓会员国不得实施“未经基金组织同意”的对经常项目的外汇管制之说,其含义很明确,就是经过基金组织同意的对经常项目的外汇管制将是合法的,不受《基金协定》的限制。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允许会员国在纠正其不平衡的国际收支状况时把对经常项目施行外汇管制作作为一种措施,将会使得国际贸易在合理的轨道中扩大与平衡发展,否则,长期存在的会员国国际收支不平衡的状况将会使得《基金协定》的这个宗旨落空。^①

其次,从《基金协定》中具体处理消除“有碍贸易增长的外汇管制”的相关条款来看,《基金协定》第6条第3节首先肯定了“会员国对国际资本转移得采取必要的管制”,亦即对资本项目的管制不在基金组织消除的范围之

^① Joseph Gold, *The Fund Agreement in the Courts*, IMF, Vol. 3.

第二十七章 欧洲货币联盟与欧元的法律制度

第一节 欧洲货币联盟的国际法律问题

货币联盟 (Monetary Union), 广义而言是指为消除两个以上的国家由于货币单位不同而引起的不便, 通过相互之间签订协议, 确定以各国货币制度的单本位或复本位作基础的、在货币制度方面建立共同规章制度为目标的、以各国中央银行之间的合作关系为表征的国际货币合作的方式。其合作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 例如, 在一定限度内成员国共同使用某一种货币 (该货币或为新创制或为某一成员国原有货币), 或者建立公共金库相互接受货币, 或者采用相同的货币单位共同铸造硬币和统一印制纸币, 或者把一国的货币权限委托别国或国际机构等。货币联盟是经济一体化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必然结果。它既是经济一体化过程中的货币一体化 (Monetary Integration) 过程, 也是货币一体化的一个结果。通常而言, 货币一体化是指一定区域内有关国家或地区在货币金融领域进行协调和统一, 以最终形成一个货币联盟或货币区。

综观货币联盟的发展历程, 货币联盟一般应具备如下特征: (1) 它是由独立国家组成的一个联盟, 各成员国放弃其决定其货币政策的主权并同意接受一个单一货币 (Single Currency) 或者一个共同货币 (Common Money)。不论是采用单一货币还是引入共同货币, 仍不排除成员国各自在该共同货币的纸币与硬币上印有本国语言或其他的国家标志, 但是, 为了与货币联盟的性质保持一致和在所有成员国的交易中被接受, 必须使该单一货币或共同货币的纸币与硬币的价值在各成员国境内保持一致, 同时, 该共同货币之纸币与硬币的价值当然也应当以相同的记号表示。例如, 在比利时-卢森堡货币联盟中, 其共同货币的价值使用的是统一的法郎 (Franc) 标记, 在欧洲货币联盟中该统一标记是欧元 (the Euro)。(2) 同意依共同货币基础组建一个独立的货币体系的协议。(3) 成员国货币政策的聚合。^① 所以, 从静态上看, 货币联盟是指在

^① F. A. Mann, *The Legal Aspect of Money*, 5th. ed., Clarendon Press, 1992, p. 505.